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堯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福明

被　　告　友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月霞

訴訟代理人　羅誌輝律師

　　劉進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下午3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22日宣判，惟因本件案情繁複及訴訟資料龐雜，且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